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「106 年炭化爐設施掩體 1 座」工程採購案

公開取得廠商企劃需求說明書

壹、採購標的：炭化爐設施掩體

一、採購數量：1 座。

二、採購規格需求：

1. 設施掩體結構：

(1) 需能連結本場堆肥場原設施基礎結構，連結端需進行鋼骨結構連結，掩體長 1346 cm、寬 1190 cm、立柱淨高 700 cm、屋脊中直高 870 cm。

(2) 主立柱為 300 mm × 150 mm H 型鋼、屋頂、側牆為防雨浪板。

(3) 所有型鋼、焊接完整清潔、以環氧油漆、底漆與面漆兩道。

(4) 立柱螺絲設六支一吋基礎螺絲。

(5) 掩體屋頂浪板固定螺絲要防水處理。

(6) 本件掩體設施需專業施工、符合該掩體實際功能、不影響該掩體內的設備正常運作。

(7) 使用之螺絲、螺帽須符合 CNS3934, B2143(8.8 級) 等級，並做熱浸鍍鋅處理(ASTM A153)。

2. 空氣對流降溫設備：本掩體要設空氣對流降溫設備及防爆排風扇均不得少於 8 台(組)，安裝之設備需配合本場現場用電規格 (220V 或 380V)。

3. 耐火隔層設施：需於燃氣設施之屋頂內緣加設耐火材料，避免燃氣設備火焰直接接觸堆肥場原設施屋頂浪板。

4. 廠商於投標截止日期前，得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機關進行現場勘查，並依現場狀況繪製規劃設計圖。

5. 本件掩體公開招標、投標廠商需提供設計圖、施工規範、單價分析、總價表、施工規範要求、材料型號規格、工程保險、施工期限。

貳、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日次日起 14 日內開工，並於機關通

知之日次日起 60 個工作天內竣工。

參、 預算經費：新臺幣 90 萬元整。

肆、 企劃書文件規格：

一、 請提供企劃書一式六份。

二、 企劃書請以 A4 之紙張規格撰寫，加封面並裝訂成冊。

三、 企劃書內容請依採購標的(採購數量及採購規格需求)及施工期限，並於預算經費內進行規劃設計，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
1. 規劃設計圖：包括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組裝示意圖、細部詳圖。
2. 施工計畫及人力配置。
3. 廠商基本資料(公司簡介、人力、組織與規模)，履約能力與過去履約績效(國內外規畫、設計、施作溫室實績或證明，可以契約書影本或足以證明承攬實績之文件供參)。
4. 廠商報價及單價分析表(以廠商依據本案規格需求，於本場公告預算範圍內提供之報價金額作為評分參考)：報價總表須包含品質管制作業費、勞安環保管理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利潤管理費及營業稅等，單價分析表請註明選用之資材及規格。

伍、 評審作業流程、評審標準及評審方式：詳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。

陸、 得標廠商需協助代辦申請標的建物之建照及使用執照，所需規費則由本場另行支付。